

广东省医学会

粤医评〔2021〕112号

关于召开2021年广东省氧舱维护保养人员（R3） 作业资格考前辅导班的通知

各医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等有关规定，为配合广东省2021年氧舱维护保养人员（R3）作业资格考试工作，提高氧舱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安全知识和技术水平，增强安全意识，做到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于2021年11月16日在深圳市举办2021年广东省医用氧舱维护保养人员（R3）作业资格考前辅导班。本辅导班由广东省医学会主办、深圳市医院协会高压氧分会承办。理论授课老师为《氧舱国标》及《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起草专家，全国高压氧舱及特种设备专家，中华医学会高压氧医学分会主任委员们；操作培训由从事氧舱生产、氧舱操作管理30余年的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课程以《特种作业人员考试规则》氧舱作业人员考试大纲为标准，结合《2020版等级医院评审标准》中“特种设备及氧舱检查内容”。欢迎新高压氧从业上岗人员、所有氧舱管理、操作人员及医护人员踊跃参会，提升高压氧舱操作、维护管理技能及水平，达到各级医院

等级医院评审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1年11月16日14:00-18:00报到，2021年11月17日至20日培训。

二、报到及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深圳艺嘉国际大酒店大堂（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1010号文锦广场A座）

培训地点：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21号大院）1栋1楼101学术报告厅

三、参加人员

（一）新上岗高压氧从业人员（医疗、护理、技术及维护人员）上岗前培训。

（二）R3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1日学员可以在本班重新通过考核领取新证。

（三）R3证复审的人员。

四、培训内容

（一）理论培训：

- 1、医用氧舱基本概念、消防安全知识、环境卫生学基础知识、高压氧治疗基本知识、氧舱操作规程、氧舱维护；
- 2、医用氧舱基本概念、消防安全知识、环境卫生学基础知识、高压氧治疗基本知识、氧舱操作规程、氧舱维护；
- 3、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空气加减压系统、供排氧系统、氧舱电气系统、氧舱空气调节器、氧舱控制系统、氧

舱检验常用仪表；

4、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空气加减压系统、供排氧系统、氧舱电气系统、氧舱空气调节器、氧舱控制系统、氧舱检验常用仪表；

5、热工基础知识、电气基础知识、法规标准知识。

(二) 操作学习：

包括各种舱型（多人氧舱、单人氧舱、婴儿氧舱）的操作学习及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理等。（详见附件1）

五、收费标准

(一) 培训费：辅导班费用 2000 元/人（含培训资料）；通过初审合格的人员将费用交广东省医学会，支付方式可采用扫描下方二维码微信/支付宝/银行卡支付（需要刷公务卡，请把公务卡卡号添加到微信钱包的银行卡）。报到时请出示汇款凭证，汇款查询及开具发票请联系财务部，020-81845767。）。开具发票需提供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否则无法报销。

(二) 住宿费：深圳艺嘉国际大酒店（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1010 号文锦广场 A 座），标双 275 元/天/床，包房 550 元/天/间，酒店含早餐，住宿统一安排，住宿及交通费回单位报销。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参加辅导班人员携带学分卡，现场可刷卡获得 I 类学分 3 分（项目编号：2021020310056（省））。

(二) 培训期间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模式。

(三) 因会场附近停车场紧张，尽量集中乘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附近地铁：3号线翠竹地铁站D出口）。

(四) 所有学员培训期间请全员佩戴口罩，考虑疫情防控需要，请各位报名参加培训的学员出示7天内核酸阴性监测证明并配合填写外来人员防疫登记表、测体温及出示健康码等，严格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必要措施。红码黄码及体温异常的恕不予办理。

(五) 外省单位 R3 考生需向当地省/市质监局询问，当地质监局认可此次考试成绩方可报名。

(六) 请参加辅导班的学员，自行加入微信群，该群只允许本班学员加入。



入群码



付款码

七、联系人：龙颖、李虹、邱森玲、梁爽 等

联系方式：梁爽 0755-22942467（深圳市人民医院）

邱森玲 020-81861521（省医学会评审部）

附件：1、培训日程

2、R3 氧舱维护保养人员资格考核通知



附件 1

培训日程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时间	内容		
8:00-12:00	理论课程一	主讲人	单位及职称
8:00-10:00	2020 版等级医院评审及质量管理要求	李虹	广东省医学会评审部 主任医师
10:00-1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唐红凯	深圳市特种行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12:00-14:00	午餐		
8:00-12:00	理论课程二	主讲人	单位及职称
14:00-16:0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唐红凯	深圳市特种行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16:00-18:00	氧舱设备(一)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空气加 减压系统、供排氧系统、氧舱电气系统	杨友波	潍坊氧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时间	内容		
8:00-12:00	理论课程三	主讲人	单位及职称
8:00-10:00	氧舱设备(二)供排氧系统、氧舱电气系统	杨友波	潍坊氧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00-12:00	基础知识(热工基础知识、电气基础知识、环 境卫生学基础	常健	湖北武汉 701 船舶设计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2:00-14:00	午餐		
14:00-18:00	理论课程四	主讲人	单位及职称
14:00-15:30	高压氧基础知识、治疗机制、适应证及禁忌证	李金声	中华医学会高压氧医学分会主委
15:30-17:00	高压氧治疗副作用及预防、常用治疗方案	聂郁林	广东省医学会高压氧医学分会副主委 深圳市高压氧医疗质控中心专家
17:00-18:00	氧舱维护管理人员工作职责、设备管理、2020 版等级医院评审要求及准备	洪俊辉	深圳市人民医院

(2021年11月19日)			
14:00-18:00	理论课程五	主讲人	单位及职称
8:00-10:00	急危重病人高压氧治疗及管理	李茁	深圳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0:00-11:00	氧舱的检验	吕斌	深圳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高级检验师
11:00-12:00	氧舱消毒管理	张流利	深圳市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12:00-14:00	午餐		
14:00-18:00	理论课程六	主讲人	单位及职称
14:00-16:00	意识障碍病人高压氧治疗进展	王强	中华医学会高压氧医学分会秘书长兼 常委
16:00-18:00	高压氧舱操作规程及要求	王宏隽	广东省医学会高压氧医学分会副主委 中华医学会高压氧医学分会委员
(2021年11月20日)			
8:00-18:00	实操课程	主讲人	单位及职称
8:00-10:00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24-2015, GB/T 12130-2015 氧舱国标	林彦群	中华医学会高压氧医学分会常委 兼质控组组长
10:00-18:00	深圳市人民医院氧舱操作 应急演练	陈文清、 吴嘉诚等	深圳市人民医院
(2021年11月21日)			
8:00-12:00	理论上机考试		
12:00-14:00	氧舱操作考试		

以上内容可能会有调整，以当天授课为准！会议地点：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1栋1楼101学术报告厅（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21号大院）

氧舱维护保养人员资格考核通知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市卫健能教中心关于举办 2021 年度广东省 氧舱维护保养人员资格考核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考试机构。我中心定于近期举办 2021 年广东省氧舱维护保养人员 (R3) 资格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要求

- (一) 限广东省内氧舱维护保养从业人员。
- (二) 年龄 18 至 60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 (四) 中专或高中（含中专或高中）以上学历。
- (五) 具有氧舱基础知识、专业知识、法规标准知识，具备相应的实践操作技能。

二、报名流程

- (一) 网上报名。

考生可通过登录以下任意一个平台报名：

1. 广东政务服务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平台

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0700004>

2. 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

网址: <http://www.gdtsks.com/index.shtml>

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4 日。

(二) 报名资料。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 填写网上申请表, 保存并打印, 在申请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2. 学历证明复印件;

3.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请将以上报名资料彩色扫描件 (PDF 或者 JPG 格式) 上传至报名系统。

三、考试安排

(一) 考试时间。

1. 理论考试: 11 月 21 日 9:00-12:00;

2. 实践操作考试: 11 月 21 日 14:00-17:00。

(二) 考试地点。

1. 理论考试: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1 栋 203 室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大院);

2. 实践操作考试: 深圳市人民医院高压氧科 (地址: 深圳市

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四、其他事项

(一) 报名审核通过方可参加考试。

(二) 请考生携带身份证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考场, 并按照考试时间准时参加考试。未按时到达考试现场者, 将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三) 交通费用自理, 自驾者可将车停在文锦广场内。

(四) 因疫情防控需要, 请考生出示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并配合填写外来人员防疫登记表、测量体温及出示健康码等, 考试期间佩戴口罩。我中心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必要措施。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联系人: 薛老师, 联系电话: 0755-25162020; 联系人: 梁老师, 联系电话: 17722800860)